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81號

原告 劉臻宜

被告 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被毀損，系爭車輛被毀損所需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0元（均零件；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與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民國94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本件侵權行為時111年11月11

01 日之使用期間已逾3年，則原告請求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6
02 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0日（見附民卷第11
0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
04 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佳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1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1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14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15 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李庭君